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上海集观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集观”）的通知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补充质押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上海集观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否	446,000	2017年6月5日	2018年2月13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85%	补充质押
合计		446,000				0.85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海集观持有公司股份 52,330,75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1%，本次股份质押后，上海集观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3,935,1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.77%，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85%。

二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

上述股份质押是对为 2016 年 8 月 8 日、2016 年 8 月 17 日上海集观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质押（详见公司公告：2016-107，2016-108）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上海集观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上海集观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6日